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 092 号

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

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信达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9时在广东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6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全体股东为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9]第 092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林彬



海潇昶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